

子計畫類別	臨床教師資格	受訓學員資格
西醫師	依 PGY 訓練計畫及本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西醫師 PGY 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於申請補助醫院。 2. 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於西醫師，PGY 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 3. 前點證期間之計算，自醫事人員證書發證日起算，惟醫事人員得證書後，尚須服役者，自退伍日之次日起算。 4. 同一職類有二種醫事人員證書者，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
營養師	應具教學醫院 四年以上 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	
藥師	應具教學醫院 四年以上 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醫事檢驗師(生)	應具教學醫院 四年以上 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	
臨床心理師	應具 四年以上 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護理師(士)	應具教學醫院 三年以上 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醫事放射師(士)	應具教學醫院 三年以上 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職能治療師(生)	應具教學醫院 三年以上 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生)	應具教學醫院 三年以上 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	
呼吸治療師	應具教學醫院 三年以上 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諮商心理師	應具三年以上專任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諮商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師執業經驗之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生)	應具三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
助產師(士)	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三年以上專任助產師執業經驗之助產師。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101.12 公告)